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53 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13.00 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博通集成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为:2021 年 8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3.00 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2.26 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首次授权部分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博通集成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次行权）：0000000788、0000000789、0000000790、000000079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许琇惠	财务总监	20.00	7.51%	0.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人员（52 人）		193.00	72.49%	1.28%
合计（53 人）		213.00	80.00%	1.42%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